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8	特宝生物	2026/4/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箱(指定邮箱:ir@amoytop.com)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一)登记方式”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16 时前送达登记地点;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一)登记方式”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16 时前发送至 ir@amoytop.com 邮箱。

(三)登记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传真号码:0592-6889130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2.96 万份,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28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78,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7.58%。

●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5.50 万份,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四)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七)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八)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22,862,333 股调整为 222,849,333 股。

(九)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23,281,633 股调整为 223,198,433 股。

(十一)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58,500 股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市流通。

(十三)2025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224,657,333 股变更为 224,639,133 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李高贵	职工代表董事	2.73	0	2.73	100%
詹锦城	财务总监	1.95	0	1.95	1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0 人)		98.28	7.80	96.28	97.96%
合计		102.96	7.80	100.96	98.06%

注:李高贵自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詹锦城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表中“职务”为完成相关选聘程序后的职务。李高贵先生及詹锦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因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禁售规定执行。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3 人)	25.50	0	25.50	100%
合计	25.50	0	25.50	1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2 人,2026 年第一季度共有 1 人行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2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8,000 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	0	7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580,633	78,000	224,658,633
总计	224,658,633	78,000	224,736,633

注:上表中“变动前”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变动后”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时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78,000 股,公司募集资金 1,605,24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止。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发生的委托理财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 119,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的成交金额已达到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968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自有资金	14,000	2026/3/1	2026/3/31	1.00-1.70
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45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6/3/17	无固定期限	-
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天天鑫稳益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	2026/3/17	无固定期限	-
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最短持了天双债精选策略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5,000	2026/3/18	无固定期限	-
5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67 号(7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E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6,000	2026/3/20	无固定期限	-
6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45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5,000	2026/3/20	无固定期限	-
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 28 天持有期 36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	2026/3/20	无固定期限	-
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日开 1 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5,000	2026/3/20	无固定期限	-
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45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	2026/3/24	无固定期限	-
10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发 30 天持有期 5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8,000	2026/4/1	无固定期限	-
1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浦银理财天添鑫中短债 93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	2026/4/1	无固定期限	-
1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十四天持有期 19 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16,000	2026/4/1	无固定期限	-
1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3 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自有资金	10,000	2026/4/1	无固定期限	-
合计						119,000			

二、审批程序

《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三)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 15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 91 天持有期 23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0	2025/8/4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 90 天持有期 4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10,000	2025/9/24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96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2026/1/23	2026/4/23	1.0-1.8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45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10,000	2026/3/17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天天鑫稳益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3/17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工银理财·核心优选最短持有 7 天双债精选策略固收增强开放式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3/18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 67 号(7 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E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6,000	2026/3/20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45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15,000	2026/3/20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富竹纯债 28 天持有期 36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6/3/20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日开 1 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	2026/3/20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周周盈 7 天持有期 45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10,000	2026/3/24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发 30 天持有期 5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8,000	2026/4/1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浦银理财天添鑫中短债 93 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6/4/1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十四天持有期 19 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6,000	2026/4/1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信银理财同盈象固收稳健七天持有期 3 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0	2026/4/1	无固定期限	-	自有资金	尚未赎回
合 计				150,000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力	是	12,000,000	4.82%	1.43%	否	否	2026年3月30日	2027年3月19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程立力	是	12,600,000	5.06%	1.50%	否	否	2026年3月30日	2027年3月19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合计	-	24,600,000	9.87%	2.94%	-	-	-	-	-	-

注 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注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程立力	是	14,800,000	5.94%	1.77%	否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3月31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程立力	是	14,350,000	5.76%	1.71%	否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3月3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150,000	11.70%	3.48%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76%	67,150,000	62,600,000	25.12%	7.48%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51%	62,000,000	62,000,000	42.29%	7.41%	0	0.00%	0	0.00%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6,164,085	5.51%	14,080,000	14,080,000	30.50%	1.68%	0	0.00%	0	0.00%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91%	0	0	0	0	0	0.00%	0	0.00%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4%	0	0	0	0	0	0.00%	0	0.00%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0	0	0	0	0	0.00%	0	0.00%
沈琴	8,307,180	0.99%	0	0	0	0	0	0.00%	0	0.00%
沈兆山	3,150,000	0.38%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491,226,809	58.67%	143,230,000	138,680,000	28.23%	16.56%	-	-	-	-

注 3: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1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拟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8%,本次增持后,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469,739,335 股,持股比例由 20.94%增加至 21.02%,持股变动触及 1%整数倍。

1.基本情况			